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6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26593A00_ATTCH4.pdf、0026593A00_ATTCH5.pdf、0026593A00_ATTCH6.doc、0026593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05)年度本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作業，請於本年4月13日(星期三)前提報104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逕送本府人事處(免備文)，俾利辦理初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3日總處培字第1050032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，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，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，本案先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所提出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，經評選優良者，除核予適當獎勵外，並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。
- 三、本年度推薦建議案之類組區分為「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全面建設」、「公義社會與優質文教」及「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」4類組，請各單位、機關及學校依所附評審表格式，填註建議案類組、主要內容、具體措施及成效並附有關證明文件1式7份(證明文件請統一採A4





直式橫書格式，並裝訂成冊)，於旨揭期限前送至本府人事處彙辦(並將評審表電子檔傳送至shinhan@mail.cyhg.gov.tw)。

四、旨揭建議案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至少須提報一案以上，其餘單位(學校)請踴躍提報(無則免復)。另104年度本府「創新嘉園-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」之獲獎提案並已於104年度執行且具成效者，務請提報。
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，樂於研究發展，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，旨揭建議案獎勵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建議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審，其結果之獎勵區分如次：

1、特優獎：頒給團體獎牌一面、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2、特等獎：頒給團體獎牌一面、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3、優等獎：頒給團體獎牌一面、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
4、榮譽獎：頒給團體獎牌一面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次依「嘉義縣政府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建議案若經全部採行，單位主管、提案人核予嘉獎二次；建議案若經部分採行，單位主管、提案人核予嘉獎一次。

(三)建議案之單位主管及提案人依據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之規定，核予嘉獎一次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及評審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02-19
11:28:42